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服务收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票据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交所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的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相关基础服务。

第三条 票交所服务收费坚持服务优先、公开合理、规范操作、收费与服务相匹配的原则。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四条 服务收费项目包括交易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结算过户费、其他结算费和终端使用费等。

第五条 市场参与者通过票交所开展票据交易，应当缴纳交易手续费。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在票交所开立托管账户、使用票据托管服务，应当缴纳账户维护费。

第七条 市场参与者使用票交所提供的票据或资金清算结算服务，应当缴纳结算过户费。

第八条 市场参与者使用票交所提供的其他票据业务清

算结算服务，应当缴纳其他结算费。

第九条 市场参与者使用票交所的技术支持、系统接入、信息查询和场务应急等服务，应当缴纳终端使用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一节 交易手续费

第十条 交易手续费按照交易品种执行不同收费标准，向交易双方计收。

第十一条 转贴现交易按照每笔交易票面总额的百万分之二点五向交易双方计收。

第十二条 七天（含）以内期限的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分别按照每笔交易回购金额、票面总额的百万分之零点五向交易双方计收。

七天（不含）以上期限的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分别按照每笔交易回购金额、票面总额的百万分之一点五向交易双方计收。

第十三条 除非法人产品外，同一法人机构内部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二节 账户维护费

第十四条 账户维护费按照托管账户月度日均托管票据余额（以下简称托管日均额）实行分档收费，向托管账户持有人计收。

托管日均额是指按月计算的托管账户每日托管票据余额的算术平均数。

第十五条 托管日均额大于 100 亿元的，按照每月每户 2500 元计收。

托管日均额大于 10 亿元且小于等于 100 亿元的，按照每月每户 1500 元计收。

托管日均额大于 1000 万元且小于等于 10 亿元的，按照每月每户 500 元计收。

托管日均额小于等于 1000 万元的，不计收账户维护费。

第三节 结算过户费

第十六条 结算过户费按照业务类别、结算方式执行不同收费标准，向结算双方计收。

业务类别包括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非交易过户、跨机构权属登记、提前回购与逾期回购、已贴现票据质押、已贴现票据托收、追偿结算和票交所资金账户扣划、信息更正等业务。

结算方式包括纯票过户和票款对付。

第十七条 采用纯票过户结算方式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按照每笔业务 100 元向结算双方计收。

采用票款对付结算方式的转贴现业务，按照每笔业务 150 元向结算双方计收。

采用票款对付结算方式的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按照每笔业务 200 元向结算双方计收。

第十八条 因继承、赠与、财产分割或法院判决等原因发生票据权属变更的，按每笔业务 200 元向背书人或背书人开户行计收非交易过户费。

第十九条 同一法人内部跨机构权属登记业务按每包（或张）票据 2 元向背书人计收。

第二十条 提前回购与逾期回购业务按照每笔业务 1000 元向正回购方计收。

第二十一条 已贴现票据质押业务按照每笔业务 100 元向出质人计收。

第二十二条 已贴现票据托收业务按照每包（或张）票据 5 元向持票人计收。

第二十三条 追偿结算业务按照每包（或张）票据 20 元向追偿人计收。

第二十四条 票交所资金账户扣划业务（不含资金账户销户扣划）按照每笔业务 10 元向票交所资金账户持有人计收。

第二十五条 信息更正业务按照每包（或张）票据 200 元向错误信息登记人计收。

第四节 其他结算费

第二十六条 其他结算费按照业务类别执行不同收费标准。

业务类别包括未贴现票据背书转让、未贴现票据托收。

第二十七条 未贴现票据背书转让业务按照每包（或张）

票据每次背书 2 元向背书人开户行、供应链平台计收。

第二十八条 未贴现票据托收业务按照每包（或张）票据 5 元向持票人开户行、供应链平台计收。

第五节 终端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 终端使用费按照市场参与者接入票交所的汇总机构数量实行分档收费，向法人机构计收。

第三十条 汇总机构数量大于 300 家的，按照每月每户 4 万元计收。

汇总机构数量大于 200 家且小于等于 300 家的，按照每月每户 3.5 万元计收。

汇总机构数量大于 100 家且小于等于 200 家的，按照每月每户 3 万元计收。

汇总机构数量大于 50 家且小于等于 100 家的，按照每月每户 2.5 万元计收。

汇总机构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50 家的，按照每月每户 2 万元计收。

汇总机构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的，按照每月每户 1.5 万元计收。其中注册地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涉农金融机构，按照每月每户 1 万元计收。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法人产品管理人的终端使用费，按照每月每户 1 万元计收。

第三十一条 6 月 30 日前接入票交所的法人机构，计收全年终端使用费。7 月 1 日后接入票交所的法人机构，计收

半年终端使用费。

第三十二条 法人机构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全年未发生业务的，不缴纳终端使用费。票交所将于下一年度向法人机构返还已扣收的终端使用费。

第四章 收费方式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结算过户费和其他结算费以法人机构为单位按月合并扣收。非法人产品以产品为单位按月单独扣收。

终端使用费以法人机构为单位按年扣收。

第三十四条 法人机构和非法人产品可于每月 10 日前查询并核对上月的交易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结算过户费和其他结算费账单。

法人机构可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查询并核对当年的终端使用费账单；新接入法人机构可于接入票交所次月 10 日前查询并核对首年的终端使用费账单。

第三十五条 票交所于每月 15 日账单扣费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自动扣收法人机构和非法人产品上月应缴的交易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结算过户费和其他结算费。其中，供应链平台于每月 15 日账单扣费日前，将上月应缴的服务费用足额划付至票交所认可的账户。

票交所于每年 1 月 15 日账单扣费日自动扣收法人机构当年应缴的终端使用费；票交所于新法人机构接入次月 15 日账单扣费日自动扣收其首年应缴的终端使用费。

非法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协议关于费用计提的相关约定，向票交所申请将相关产品服务费用的扣费方式由每月 15 日账单扣费日自动扣收调整为产品到期后的次月 15 日账单扣费日一次性自动扣收。

第三十六条 票交所收取交易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结算过户费、其他结算费和终端使用费后会提供服务费用账单，法人机构和非法人产品据此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法人机构和非法人产品逾期缴纳服务费的，票交所将发出催收通知；逾期缴纳服务费超过 6 个月的，票交所视情况暂停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法人机构和非法人产品未在账单扣费日缴费的，自欠费 30 个工作日（不含）起，票交所每日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票交所可根据票据市场发展和服务范围的变化以及市场化增值服务的需求，与市场参与者通过协议约定等形式确定或调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票交所负责解释。